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年7月21日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超标排放相关报道。其中提到公司2020年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，并对公司排污口的运行情况提出质疑。

经核实，2020年上半年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防汛排水水污染物进行监测，西大沟外排水污染物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，并于2020年6月19日和7月8日下达了三次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共计处罚40万元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，未达到需披露的标准。

西大沟污水排放口现为公司鞍山厂区唯一污水外排口。自2019年9月份至今，西大沟污水排放口已实现了非雨期零排放。2020年的三次超标处罚均为降雨时防汛排水造成的，汛期集中降雨时，防汛排水通过西大沟废水排放口外排，导致外排水污染物部分指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。

二、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投入情况

2014年以来，公司陆续投入近1.5亿元对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。其中2015年投入近6000万元对西大沟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，在现有一级处理及膜法除盐系统基础上，又增建了处理规模为2000m³/h的废水深度处理项目，采用高效混凝+曝气生物滤池+反硝化滤池+V型滤池工艺，处理后水质达到回用标准，该项目的投运为公司生产废水实现近

零排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；投入 8700 万元增建北大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回用项目，处理规模为 3000m³/h，采用气浮+斜板+V 型滤池+双膜除盐工艺，处理后水全部回用，项目于 2019 年 5 月份投入运行。公司生产废水实现近零排放，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。

但是由于公司建厂历史久远，主厂区面积大、地形管网复杂，在降雨时，防汛排水通过西大沟废水排放口外排。上海证券报报道内容，经确认，为河道内长期积存水，主要是由于河道排水不畅造成的。

针对此问题，公司立即组织对河道进行清理，疏通污水排放口，同时加强管理。下一步，公司将制定系统的整改措施，彻底解决西大沟排放口防汛排水水污染物超标问题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